

公司治理

4-1-1 公司章程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為「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或「遠雄人壽」，英文名稱定為「FARGLORY LIF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公司經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除依法令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決議方法，決議事項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及處分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

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除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為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及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前項「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胥依「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準則」辦理。

前項「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準則」，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稟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決算。

第二十六條：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

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